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溢科技”）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3）。

2019年12月16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6日